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。

貳、案由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，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，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；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，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，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；該校於96年至100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，認事用法，顯有違誤，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，均有未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，調查委員親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臺藝大）調卷後，約詢該校、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等相關單位及人員，並請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下稱故宮）提供參考資料，業經調查竣事。本案臺藝大核有下列疏失：

一、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，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，應予檢討。

（一）關於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，依該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，該校為增進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，於94年12月6日簽奉核准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，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，係於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，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空間之規劃、美化、整修、新建計畫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；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，

供決策參考。該校並表示，該校校園景觀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涉及採購作業，因此並未參與藝術品採購之議價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惟查，該校校園景觀小組，實際參與該校藝術品之採購決策，甚至已與藝術品之作者進行初步議價。臺藝大校園景觀小組分別於96年1月12日、96年3月30日及96年7月5日召開96年度第1次、第3次及第4次會議，會議均由副校長張○芸主持，會議結論分別為：「藝術廣場之景觀藝術品以設置3-4件為原則。推薦張○隆、郭○治、宋○德、林○祥、朱○、王○台、劉○洲等七位雕塑藝術家，呈校長遴選。」、「先行洽購張○隆先生及李○裕先生之藝術品，請總務處(事務組)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。」、「洽購張○隆先生、郭○治先生及李○裕先生之藝術品，藝術品名稱及設置地點如附件。本藝術品購置案之權管單位為藝術博物館，由總務處(事務組)配合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」。

(三)臺藝大藝術博物館嗣於96年10月24日就該館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同意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提議張○隆先生、郭○治先生與李○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，簽請核定，其簽文內容略以：

- 1、經召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96學年度第1次會議，同意通過本校「校園景觀規畫小組」提議張○隆先生、郭○治先生與李○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，金額共計645萬元。
- 2、經「校園景觀規畫小組」與3位藝術家議價後金額為385萬元。
- 3、採購金額呈請鈞長核示。本案如奉核可後，擬

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。

4、擬動用營運金支應，並報部准予於 97 年度先行辦理採購，並於 98 年度補辦預算。

5、會計室簽註意見：

(1)建請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規定辦理。

(2)所需經費建請由 97 年度預算全校統籌款資本門支應。

6、案經校長黃○男於 96 年 11 月 1 日核批。

(四)經查，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 月間分別簽請辦理張○隆先生、郭○治先生與李○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採購案，依各案之財務、勞務、工程採購案底價表，上開三件藝術品之預算金額分別為 128 萬元、405 萬元及 112 萬元，預算金額合計 645 萬元；該館預估價格分別為 80 萬元、225 萬元及 80 萬元，預估價格合計 385 萬元，完全與該館上述 96 年 10 月 24 日簽呈中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，金額共計 645 萬元及與 3 位藝術家議價後金額為 385 萬元等內容完全相符，爰該校校園景觀規畫小組實質參與前揭藝術品之採購決策，且逕與 3 位藝術家進行議價等情，洵堪認定。經核，依臺藝大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，該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係為增進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而成立，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，係於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，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空間之規劃、美化、整修、新建計畫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；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，供決策參考。臺藝大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包括採購作業，然顯已參與上述

3 件藝術品採購案之決策過程並直接與 3 位藝術家進行議價，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，違反正常採購程序，應予檢討。

二、臺藝大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，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，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，明顯欠妥。

(一)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 8 月 1 日簽請成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，其簽文內容略以：

- 1、擬成立「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」以發揮博物館展覽、教育推廣、研究、典藏與服務等專業功能。
- 2、擬聘請雕塑相關專家學者設置「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」委員總數 7 人，外聘 4 人，內聘 3 人，由本館聘任之。本館羅○賢館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任委員。
- 3、擬提供外聘、內聘委員候選人名單乙份，簽請鈞長依序勾選，以利「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」組成。
- 4、為博物館專業需求，本館將規劃成立「典藏審議委員會」，「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」未來即併入該會。旨揭委員將同本館「典藏審議委員會」，聘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核發委員聘函，以便即時作業。
- 5、本會應邀委員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，始作成決議。
- 6、本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為維護公正公開之責任評議制度，審議結果將於本校或本館相關刊物中公布。
- 7、建議名單

(1)內聘委員：羅○賢、葉○滄、劉○村、魏○慧、陳○、王○憲。

(2)外聘委員：張○隆、董○平、王○杞、黎○文、謝○樑、林○仁、朱○芬、許○義、金○裕、胥○強。

上開簽文，校長黃○男核批後，勾選羅○賢、葉○滄、劉○村等3人為內聘委員，勾選張○隆、董○平、許○義及自行加上之郭○治等4人為外聘委員。臺藝大於96年9月6日對上述7位委員發出聘函，聘期自96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查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於96年9月20日上午召開96學年度第1次會議，出席委員包括：羅○賢、董○平、許○義及葉○滄等委員，會議結論為同意通過張○隆先生、郭○治先生與李○裕先生等三位之藝術品設置典藏提案，並建議郭○治先生「智慧之門」作品為405萬元，張○隆先生「眺」作品為128萬元，李○裕先生「早春」作品為112萬元。雖張○隆及郭○治未出席該次會議，形式上已符合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之要求，然該7人組成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，其所決議購買之3件作品中有2件係其自身委員之作品，依該次會議紀錄，亦未見其他藝術家之作品不合適之緣由，難杜外界對該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，相關作為，明顯欠妥。

三、臺藝大於96年至100年間辦理之「眺」、「智慧之門」、「層層的山」、「擁之一」、「just so, Blue Deep」等藝術品之採購案，認事用法，顯有違誤；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，

均有未當。

(一)查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96年至100年間簽請採購「眺」、「智慧之門」、「層層的山」、「擁之一」、「just so, Blue Deep」等藝術品，均逕以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「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」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未敘明該採購之「藝術品」是否符合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」。惟依工程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說明，該校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採購「藝術品」，須符合該款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」之要件，由該校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爰該校將上開「○○委員會」會議決議所挑選之「藝術品」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，其簽辦文件中，仍須敘明該採購之「藝術品」是否符合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」，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爰臺藝大96年至100年間辦理之「眺」、「智慧之門」、「層層的山」、「擁之一」及「just so, Blue Deep」等藝術品之採購案，均未敘明該採購之「藝術品」是否符合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」，即逕以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認事用法，顯有違誤。

(二)復查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」、第5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，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

護。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，務求認事用法允妥，以昭公信。」惟臺藝大96年至100年間辦理前述之「眺」、「智慧之門」、「層層的山」、「擁之一」及「just so, Blue Deep」等藝術品之採購案，該校承辦採購單位，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，以參考廠商報價及藝術博物館之評估，即擬具建議底價，核其作為，顯與上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未符，實應檢討。

- (三)末查，依該校藝術博物館96年12月24日簽呈內容，96年12月19日與郭○治議價前，其表示該作品已授權樂林藝術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販售；惟依卷附之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說明書係於96年12月22日之傳真，郭○治係於96年12月21日簽名表示，授權於96年9月1日生效；又該校100年間簽請辦理飛○○·金藝術品購置案，依100年7月13日填寫之藝術品蒐購報價表，報價人係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黃○淇，然飛○○·金係於100年7月23日始出具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證明書，授權於100年7月23日生效，本案會計室當時並簽註意見：「本案請依規定評審、鑑價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」等，均未合常情。然該校藝術博物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「因郭○治老師藝術地位崇高，執行購置程序獲知郭老師作品已授權樂林藝術工程設計有限公司，因此洽詢該公司，該公司提供郭老師藝術品獨家代理授權說明書」、「飛○○·金先生為國際級藝術家，執行購置程序獲知其臺灣藝術品授權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辦理，因而100年6月17日簽准後與瑞益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洽談購藏相關

事宜。」等書面說明，顯未回答本院上開質疑，爰該校當時採購程序是否依採購法第 1 條揭櫫之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？實不無疑慮。

綜上，臺藝大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，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；臺藝大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，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，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；臺藝大藝術博物館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，認事用法，顯有違誤，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，均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余騰芳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